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22409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E04168\_1\_07152254854.odt、112YE04168\_2\_07152254854.doc、112YE04168\_3\_07152254854.doc、112YE04168\_4\_07152254854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起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至112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。

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，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。

四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sakura125@go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11-2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四)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(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專組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五)請貴校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初審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本



縣久安國小石櫻怡老師收（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久安  
南路120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-2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  
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）。

(六)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  
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五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  
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經審  
核錄取者，本府將另函通知學校妥備相關文件轉發本獎學  
金。

六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本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  
學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  
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(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  
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  
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  
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教育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